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做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2611.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做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实施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动函[2007]516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检科院，标法中心：为防范外来植物有害生物传入，确保农林业生产安全，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会同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对1992年发布实施的《进境植物检疫危险性病、虫、杂草名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已于2007年5月28日正式发布实施。现就做好《名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制定发布新《名录》是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意义深远。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贯彻实施，切实防范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保护我国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二、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新修订的《名录》从原来的84种增加到现在的435种，不再区分一类、二类，扩大了保护面。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外疫情发生变化和口岸疫情截获情况，对《名录》实施动态调整。三、各局要加强对进境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性包装材料及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检验检疫，发现《名录》所列检疫性有害生物，针对不同情况采取措施：（一）具备有效除害处理方法且有实施条件的，经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入境。（二）对进境加工的大豆、小麦等植物产品，结合

加工、清杂等环节可达到防疫效果的，可在检验检疫机构严密监管下在加工过程中采取除害处理措施。（三）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且不能采取其他疫情控制措施的，一律作退运、转口或销毁处理。（四）如截获《名录》以外其他有害生物的，经专家风险分析认为是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四、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基础上，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国外发生情况，总局将陆续制定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在输出国家或地区种植、加工、储运、出口等全过程的风险管理措施，对于尚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且难以在进境时检测鉴定的高风险有害生物，将采取禁止其寄主植物、植物产品进境的措施。

五、请检科院牵头，会同标法中心、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尽快整理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分布范围、寄主植物、生物学特性、鉴定和检测方法、除害处理方法和技术指标等资料，汇总有害生物检疫鉴定、除害处理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在总局网站上公布并实施动态维护。同时，要收集相关有害生物标本、标准菌种、毒种，建立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实物标本库。要充分发挥系统内外专家的作用，尽快成立不同类别有害生物鉴定专家组。

六、对于新列入《名录》中的有害生物，各单位要按照总局统一部署，抓紧制定检测、鉴定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针对不同有害生物、不同寄主植物和植物产品，研发有效、安全、环保的除害处理方法，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标准。

七、各局要加强辖区内疫情监测和调查，如发现外来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要及时报告总局并采取控制措施。

八、各局要重视植物检验检疫能力建设，加快培养、锻炼植物检验检疫人才，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采用分子生物学

等先进检测手段不断提高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检测、鉴定水平。九、要加强与规范检疫性有害生物截获、鉴定、复核、上报、通报管理制度。“植物疫情截获上报系统”要按新《名录》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填写和上报《植物检疫违规通报》，以便总局对外通报。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二七年七月三日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 昆虫 1. *Acanthocinus carinulatus* (Gebler) 白带长角天牛 2.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Say) 菜豆象 3. *Acleris variana* (Fernald) 黑头长翅卷蛾 4. *Agrilus* spp. (non-Chinese) 窄吉丁 (非中国种) 5. *Aleurodicus dispersus* Russell 螺旋粉虱 6. *Anastrepha Schiner* 按实蝇属 7. *Anthonomus grandis* Boheman 墨西哥棉铃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